

# 江西省司法厅

赣司法制字〔2018〕150号

## 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准予合并设立国家税务总局 江西省税务局公职律师办公室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你局关于合并公职律师办公室的申请材料收悉。

经审核，同意原江西省国家税务局公职律师办公室和原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公职律师办公室合并，设立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公职律师办公室，负责人由章明宇担任，主管机关不变。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本厅领导，厅办公室、律师工作处，省律师协会。

---

江西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27日印发

---